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 财务报表附注	8-32

审计报告

XYZH/2020BJA100527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渝琥公司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渝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琥公司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重庆渝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渝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庆渝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渝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渝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渝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青莹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壕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57.16	30,673.39	119,82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
应收账款	五、2	1,564,833.36	415,040.00	2,247,506.43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26,000.00	
预付款项	五、4	23,510.09	89,413.91	72,398.34
其他应收款	五、5	27,515,108.71	24,799,828.71	19,757,271.16
存货		420.00	420.00	42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2,717.24		
流动资产合计		29,150,746.56	25,461,376.01	22,357,42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2,440,574.39	24,491,432.94	26,677,17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3,225,754.43	3,385,898.27	3,660,4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6,328.82	27,877,331.21	30,337,601.66
资产总计		54,817,075.38	53,338,707.22	52,695,025.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青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治吉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天瑞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90,885.20	267,093.01	86,99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64,496.40	279,411.90	246,787.65
应交税费	五、12	88,116.70	26,362.94	366,979.99
其他应付款	五、13	93,096.00	88,175.00	98,021.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594.30	661,042.85	798,78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9	5,887.51	5,887.51	6,36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7.51	5,887.51	6,364.87
负 债 合 计		542,481.81	666,930.36	805,14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4	46,810,000.00	46,810,000.00	46,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5	2,366,459.36	2,206,177.69	2,127,987.66
未分配利润	五、16	5,098,134.21	3,655,599.17	2,951,88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74,593.57	52,671,776.86	51,889,8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17,075.38	53,338,707.22	52,695,025.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军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瑞光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臻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7	5,936,511.69	7,039,344.30	9,414,532.91
减：营业成本	五、17	4,355,457.64	6,004,294.00	6,852,917.26
税金及附加	五、18	78,935.74	156,495.89	236,756.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9	399,898.61	900,814.13	820,110.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1,158.70	1,442.65	1,610.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1.50	337.33	485.03
加：其他收益	五、21	450,342.91	854,437.23	1,260,23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15,80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597.51	830,734.86	2,763,378.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3	66,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247.51	830,734.86	2,763,378.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569.20	48,834.58	417,64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16.71	781,900.28	2,345,73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16.71	781,900.28	2,345,73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2,816.71	781,900.28	2,345,73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青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洛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壕渝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946.78	3,344,481.73	492,79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342.91	854,437.23	1,260,23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611,764.50	2,842,988.51	15,590,1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054.19	7,041,907.47	17,343,20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649.66	584,606.06	1,067,01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947.71	2,227,540.16	2,225,56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386.44	1,243,755.34	1,769,62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714,586.61	3,075,160.22	42,354,1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570.42	7,131,061.78	47,416,3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5	-26,516.23	-89,154.31	-30,073,12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2,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5	-26,516.23	-89,154.31	-330,42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5	30,673.39	119,827.70	450,25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5	4,157.16	30,673.39	119,82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青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洛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天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7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10,000.00								2,206,177.69	3,655,599.17	52,671,77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46,810,000.00								2,206,177.69	3,655,599.17	52,671,77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81.67	1,442,535.04	1,602,81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816.71	1,602,81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281.67	-160,281.67	
1.提取盈余公积									160,281.67	-160,281.6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6,810,000.00								2,366,459.36	5,098,134.21	54,274,593.57

法定代表人：宗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2019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10,000.00								2,127,987.66	2,951,888.92	51,889,87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810,000.00								2,127,987.66	2,951,888.92	51,889,87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90.03	703,710.25	781,90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900.28	781,90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190.03	-78,190.03	
1.提取盈余公积									78,190.03	-78,190.0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10,000.00								2,206,177.69	3,655,599.17	52,671,776.86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天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573423027E。公司由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出资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11]8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11 日，天壕环境实物增资人民币 3,18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81.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地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大安园）内，法定代表人：孙宗颖，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2 日至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类别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类别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较大,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6. (6) 金融资产减值。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6.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0.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0.00	5.00
2	机器设备	5-20	0.00	5.00-20.00
3	运输设备	5-10	10.00	9.00-18.0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0.00-10.00	18.00-2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臵;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在他人土地上建造的合作期结束后需要无偿移交的房屋建筑物、房屋维修等费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项目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供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1)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2)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项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本公司余热发电业务 2018 年 5 月 1 日前适用税率 17%,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税率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适用税率 13%; 本公司销售蒸汽业务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适用税率 9%;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项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审批文件, 批准本公司享受西部地区减免税优惠, 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规定,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故从 2018 年开始, 本公司不再向税务局备案。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对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 发电(热)原料中 100% 利用上述资源,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5 年 9 月 1 日经永川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税务事项通知书[2015]0750 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157.16	30,673.39
合计	4,157.16	30,673.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639.76	100.00	15,806.40	1.00	1,564,833.36
其中:账龄组合	1,580,639.76	100.00	15,806.40	1.00	1,564,833.36
合计	1,580,639.76	100.00	15,806.40	1.00	1,564,833.36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040.00	100.00	0.00	0.00	415,040.00
其中:账龄组合	415,040.00	100.00	0.00	0.00	415,040.00
合计	415,040.00	100.00	0.00	0.00	415,040.00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1,580,639.76	15,806.40	1.00
合计	1,580,639.76	15,806.40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80,639.76	15,806.40	1.00
合计	1,580,639.76	15,806.40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580,639.76
合计	1,580,639.76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0年7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0年7月31日余额
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	855,519.76	1年以内	54.12	8,555.20
重庆川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5,120.00	1年以内	45.88	7,251.20
合计	1,580,639.76	——	100.00	15,806.40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票据	0.00	126,000.00
合计	0.00	126,000.00

(2)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2020年7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7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7,177.22	0.00
合计	2,537,177.22	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10.09	100.00	89,413.91	100.00
合计	23,510.09	100.00	89,413.9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515,108.71	24,799,828.71
合计	27,515,108.71	24,799,828.71

5.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27,515,108.71	24,799,828.71
账面原值小计	27,515,108.71	24,799,828.71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27,515,108.71	24,799,828.71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1年以内	27,515,108.71
合计	27,515,108.7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0年7月31日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2020年7月31日余额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515,108.71	1年以内	100.00	0.00
合计	——	27,515,108.71	——	100.00	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717.24	0.00
合计	42,717.24	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440,574.39	24,491,432.9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22,440,574.39	24,491,432.94

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00,241.24	39,744,010.66	249,987.00	390,274.94	41,084,51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59,532.52	0.00	0.00	1,059,532.52
4. 2020年7月31日余额	700,241.24	38,684,478.14	249,987.00	390,274.94	40,024,981.32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8,113.98	15,782,709.49	193,433.69	348,823.74	16,593,08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38.46	1,238,517.41	12,993.07	4,291.87	1,276,240.81
(1) 计提	20,438.46	1,238,517.41	12,993.07	4,291.87	1,276,24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84,914.78	0.00	0.00	284,914.78
4. 2020年7月31日余额	288,552.44	16,736,312.12	206,426.76	353,115.61	17,584,406.93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0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411,688.80	21,948,166.02	43,560.24	37,159.33	22,440,574.39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2,127.26	23,961,301.17	56,553.31	41,451.20	24,491,432.94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7月31日
厂房建筑物及维护	3,385,898.27	0.00	160,143.84	0.00	3,225,754.43
合计	3,385,898.27	0.00	160,143.84	0.00	3,225,754.43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生产净损失	39,250.06	5,887.51	39,250.06	5,887.51
合计	39,250.06	5,887.51	39,250.06	5,887.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806.40	0.00
合计	15,806.40	0.00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890.00	180,097.81
1年以上	86,995.20	86,995.20
合计	190,885.20	267,093.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助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未催收
合计	50,000.00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79,411.90	976,987.49	1,091,902.99	164,49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79,686.48	79,686.48	0.00
合计	279,411.90	1,056,673.97	1,171,589.47	164,496.40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73.34	678,658.31	788,835.25	164,496.40
职工福利费	0.00	26,738.66	26,738.66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75,572.76	75,572.76	0.00
其中:医疗保险	0.00	75,572.76	75,572.76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72,932.00	172,932.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8.56	10,470.29	15,208.85	0.00
其他	0.00	12,615.47	12,615.47	0.00
合计	279,411.90	976,987.49	1,091,902.99	164,496.4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74,999.04	74,999.04	0.00
失业保险	0.00	4,687.44	4,687.44	0.00
合计	0.00	79,686.48	79,686.48	0.00

注:根据渝人社发[2020]19号,自2020年2月-6月,免征全市各类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根据渝人社发[2020]62号文件,上述减免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本公司符合上述社保减免政策,2020年2月起,本公司享受上述社会保险减免政策。

1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277.28	13,94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9.41	976.02
房产税	3,806.14	0.00
教育费附加	3,763.87	697.15
个人所得税	0.00	10,620.65
印花税	0.00	126.00
合计	88,116.70	26,362.94

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3,096.00	88,175.00
合计	93,096.00	88,175.00

重庆天壕渝琬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2,000.00	76,000.00
其他	11,096.00	12,175.00
合计	93,096.00	88,175.00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810,000.00	0.00	0.00	46,810,000.00
合计	46,810,000.00	0.00	0.00	46,81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810,000.00	0.00	0.00	46,810,000.00
合计	46,810,000.00	0.00	0.00	46,81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1,810,000.00	0.00	46,81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1,810,000.00	0.00	46,810,000.0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06,177.69	160,281.67	0.00	2,366,459.36
合计	2,206,177.69	160,281.67	0.00	2,366,459.3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7,987.66	78,190.03	0.00	2,206,177.69
合计	2,127,987.66	78,190.03	0.00	2,206,177.6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3,414.21	234,573.45	0.00	2,127,987.66
合计	1,893,414.21	234,573.45	0.00	2,127,987.66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655,599.17	2,951,888.92	2,840,727.8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3,655,599.17	2,951,888.92	2,840,72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16.71	781,900.28	2,345,734.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281.67	78,190.03	234,573.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5,098,134.21	3,655,599.17	2,951,888.92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5,936,511.69	4,355,457.64	7,039,344.30	6,004,294.00	9,414,532.91	6,852,917.26
合计	5,936,511.69	4,355,457.64	7,039,344.30	6,004,294.00	9,414,532.91	6,852,917.26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17.41	48,076.54	86,116.18
教育费附加	25,583.87	34,340.39	61,511.58
房产税	15,224.56	45,673.66	45,673.66
印花税	1,649.90	2,309.70	20,545.50
其他	660.00	26,095.60	22,909.68
合计	78,935.74	156,495.89	236,756.60

1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34,044.28	618,535.29	555,617.36
招待费	55,345.00	103,828.50	60,244.00
保险费	51,987.16	72,105.27	62,586.35
折旧及摊销	17,136.94	29,182.13	29,359.14
汽车费用	17,007.54	28,887.74	47,420.79
物业水电费	13,944.19	30,020.20	32,279.61
其他	10,433.5	18,255.0	32,603.0
合计	399,898.61	900,814.13	820,110.25

注：2020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奖金减少及疫情期间公司享受部分社保减免。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31.50	337.33	485.03
加：其他支出	1,290.20	1,779.98	2,095.15
合计	1,158.70	1,442.65	1,610.12

2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0,342.91	854,437.23	1,260,239.89
合计	450,342.91	854,437.23	1,260,239.89

2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5,806.40	0.00	0.00
合计	-15,806.40	0.00	0.00

2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2020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6,650.00	0.00	0.00	66,650.00
合计	66,650.00	0.00	0.00	66,65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永川区财政局中小企业疫情稳岗返还款	65,150.00	0.00	0.00	永川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政府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补助	1,000.00	0.00	0.00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永川区委统战部机关干部四帮一活动经费	500.00	0.00	0.00	重庆市永川区委统战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650.00	0.00	0.00	——	——

2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569.20	49,311.94	418,12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477.36	-477.36
合计	-569.20	48,834.58	417,644.06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7月
本期利润总额	1,602,247.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240,337.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550.31
减、免税的影响	-89,04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0.7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0.96
所得税费用	-569.20

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1,461,000.00	2,815,000.00	15,550,000.00
承兑汇票找零	77,311.00	0.00	0.00
政府补助	66,650.00	0.00	0.00
其他	6,803.5	27,988.51	40,169.95
合计	1,611,764.50	2,842,988.51	15,590,16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1,613,102.78	2,870,000.00	42,160,000.00
业务招待费	55,345.00	103,829.50	62,424.00
汽车费用	17,014.84	34,818.34	48,668.00
员工租房费用	13,944.19	29,360.20	33,463.14
其他	15,179.80	37,152.18	49,574.00
合计	1,714,586.61	3,075,160.22	42,354,129.14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2,816.71	781,900.28	2,345,734.5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276,240.81	2,192,203.68	2,196,390.41
信用减值损失	15,806.4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143.84	274,532.29	274,53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477.36	-47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88,975.94	-3,199,572.21	-18,395,38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07,451.95	-137,740.99	-16,493,9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23	-89,154.31	-30,073,128.87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7.16	30,673.39	119,827.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73.39	119,827.70	450,256.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6.23	-89,154.31	-330,428.8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4,157.16	30,673.39	119,827.70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7.16	30,673.39	119,827.7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16	30,673.39	119,827.70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及技术服务	880,200,859.00	1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859.00	0.00	0.00	880,200,859.00

(续)

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859.00	0.00	0.00	880,200,859.00

(续)

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88,932,064.00	0.00	8,731,205.00	880,200,859.00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0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7月31日比例	2019年12月31日比例	2018年12月31日比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810,000.00	46,81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00	0.00	27,422,413.76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7,515,108.71	24,799,828.71	19,757,271.16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9月23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